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845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、(3) 法律諮詢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於2017年施政報告第230段，行政長官宣布，特區政府決定強化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財務安排，將西九文化區內原屬於政府的酒店／辦公室／住宅發展權授予管理局。管理局可透過公開招標及以「建造、營運及移交」方式與私營機構聯合發展酒店／辦公室／住宅，攤分出租物業的收入，從而持續營運西九文化區。地政總署有否就上述措施，提供土地行政及法律諮詢服務，包括草擬批出上述土地的合約、確保上述措施符合法定程序及提供相關法律意見，如有，過去5年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。2017至2018年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。

提問人：陳淑莊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80)

答覆：

地政總署核心工作之一是處理批地申請，包括草擬批地條件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提交的批地申請屬該類申請，現正由地政總署根據既定程序處理。一如其他個案，地政總署在處理該申請時，已諮詢相關決策局和部門，以及徵詢內部法律意見。由於處理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提交的批地申請的人員，也須履行其他土地行政職務，因此，地政總署沒有純粹處理該申請的人員數目和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。

- 完 -